

行政院工程會及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依「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辦理審議作業，建議核列件數計 24 件，核列經費 1 億 6,536 萬元，並已函報行政院核定。

- 三、為使本次重建成為整合及提升蘭嶼環境及文化契機，並配合離島未來整體發展方向進行蘭嶼環島公路之改善，已請蘭嶼鄉公所成立重建委員會，就上開事項妥為規劃，並邀請蘭嶼部落文化基金會出席。另為使重建工作有所依循，並加速推動重建工作，已就基礎建設、產業重建及家園重建部分，依短、中、長期目標，制定重建專案計畫，除著重於公共設施、產業文化及民眾生活之復原重建外，未來各項重建工程於規劃階段時，亦將落實辦理相關說明會，與當地民眾充分溝通，在不危及生命財產之前提下，因地制宜，採用生態工程或其他近自然工法，減少水泥化硬體設施，避免破壞離島豐富之自然景觀及生態，同時配合離島未來觀光整體發展方向，在尊重生態環境及文化傳統前提下，與各部落充分溝通。

（八十五）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研商設立醫療仲裁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85）

江委員就研商設立醫療仲裁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馬總統已於本（101）年 9 月 13 日與醫事團體座談會指示，思考建立醫療仲裁制度，行政院衛生署於同年 19 日下午邀集法務部、司法院、醫改會、消費者文教基金會、醫療公協會團體及法律專家學者等召開會議討論，研商結論認為，仲裁必須在爭議雙方合意之前提下進行，甚難想像醫院、醫師或病患方有選擇仲裁解決醫療爭議之誘因或動機，爰自實務觀點而言，以仲裁方式處理醫療糾紛之可行性，尚有待商榷。惟未為妥善處理醫療糾紛，並減少非必要之訟爭，法務部將廣為蒐集相關資料，積極與行政院衛生署研擬多元且完備之紛爭解決機制，如研究整合中央醫事審議委員會之委託鑑定功能與仲裁機制，成立專業仲裁機構；參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成立財團法人之專業評議機構等方案之可行性，考量納入刻正研擬之「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之規範中，期能促進醫病關係之和諧。

（八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青少年吸食毒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63）

黃委員就青少年吸食毒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有效預防兒童及少年接觸毒品，內政部已加強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案件之查緝工作，督導地方政府依規定禁止少年吸菸、飲酒、施用毒品、迷幻物品或管制藥品及出入有害身心健康之場所、擔任不良場所從業人員，違反者予以罰鍰等處分；補助民間團體深入校園及社區加強辦理法治教育宣導，運用鐵、公路車站及路橋等交通據點之電子看板宣導，俾期兒童

及少年遠離煙、酒及毒品；透過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加強毒品認識、拒絕毒品及藥物濫用等宣導活動，教導兒童及少年認識毒品，以防制藥物濫用；透過外展服務關懷弱勢家庭、高風險家庭、中途輟學、失蹤逃家或虞犯兒童及少年，積極預防其使用或接觸毒品。又鑑於警察機關查獲少年毒品犯罪人數有逐年上升趨勢，該部警政署已於民國 100 年 7 月訂頒「加強查緝少年犯罪工作計畫」要求各警察機關加強辦理下列防制措施：

- (一)毒品犯罪宣導：由少年警察隊或分局針對學校全體師生進行包含犯罪種類及態樣、法令規定及求助管道等毒品犯罪宣道，充實法律觀念及危機處理應變能力。
- (二)建立學校聯繫機制：強化學校通報機制，並由專人每月主動與學校保持密切聯繫，掌握校園治安狀況；向校方說明警方偵辦學生案件相關作為與機制，配合學校春暉專案，於接獲學生毒品案件通報後，依法偵辦。
- (三)加強毒品查緝，斬除供毒管道：透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國際合作阻絕毒品於境外，並加強查緝國內製毒工廠及販毒集團斬除毒品來源，另持續要求查緝少年毒品犯罪，向上追查供毒分子，杜絕校園供毒管道，防止毒害擴大。
- (四)加強校外聯合巡查：針對執行重點學校所屬學生易聚集或流連影響身心健康之場所，加強與教育單位共同執行校外聯合巡查勤務。
- (五)落實專案掃蕩勤務：除持續要求各地方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警察分局加強查緝少年學生毒品犯罪外，並配合「全國大掃蕩-打擊黑幫行動」、「全國各警察機關同步掃蕩槍械及毒品犯罪工作」等專案期間，針對是類案件加強查緝。
- (六)與經濟部工業局合作，研析、列管常見之新興毒品、先驅化學品及毒品先驅原料；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法務部建立聯繫機制，通報列管新興藥物及毒品，並加強查緝，以防止新興藥物（毒品）危害少年學生。

二、為防阻毒品入侵校園，教育部已於 99 年 11 月起與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建置「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模式」，協助強力掃蕩校園藥頭及社區中小盤毒販，法務部並展開 6 次全國校園毒品大掃蕩，已陸續偵破毒品犯罪入侵校園案件；另，教育部長期督促各地方政府及學校推動春暉專案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以及實際協助檢警機關加強緝毒作為。基於教育宣導係建立拒毒觀念之首要工作，教育部近期更推動「紫錐花運動」，期以因應新興毒品層出不窮之問題，提高反毒策略層次，提振國人反毒決心；未來該部將持續與法務部、行政院衛生署等機關合作，落實法治、品格及生命教育，並強化中輟生輔導，辦理各項高關懷學生活動，提供弱勢學童課後照顧，生涯輔導、職業探索等措施，期給予學生正確之價值觀與適性學習發展空間，以避免藥物濫用事件戕害青年學子。

三、查法務部已於 100 年 3 月 4 日函請司法院轉知所屬各級法院，對於製造、運輸及販賣各級毒品者，依法從重量刑，以遏止毒品氾濫，改善目前法院對於渠等被告裁判量刑偏低之問題；又司法院針對毒品案件法官於量刑時所考量之各項重要因子建立編碼表，以完成毒品案件量刑資訊系統，使法官於量刑時有所依循，且所宣告之刑，符合民眾期待，增進量刑之可預測性。至「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刑度是否有提高之必要部分，該部已錄案研參。